

聚集施強暴脅迫罪修法成效研究—臺北地方法院判決之 實證分析

許天瑜*

摘要

聚眾鬥毆事件頻發，嚴重影響社會安定。我國為因應社會情勢，2020 年修正刑法第 150 條聚集施強暴脅迫罪（下稱本罪），透過擴張成罪構成要件與加重刑罰，並輔以警方嚴正執法與媒體宣導，意圖達成威懾犯罪及穩定秩序之目標。然而，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修法施行前後一年之數據顯示，雖移送件數顯著增加，起訴率卻未隨之提升，且實務上法院與地檢署對於「聚集」與「施強暴脅迫」之認定見解仍存在分歧。

本研究旨在分析本罪之現況，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研究場域，蒐集 2020 年至 2023 年司法實務判決共 128 件，並運用統計軟體 SPSS 進行卡方獨立性檢定，探討發生原因、發生場所及發生時段等因素與判決結果之關聯性。研究發現：（一）定罪率由第一階段 64% 提升至第二階段 70.5%，顯示修法成效逐步顯現；（二）發生原因、發生場所及發生時段均與判決結果無顯著關聯（ $p>0.05$ ），法院判決主要取決於構成要件之符合與否，而非案件外部特徵；（三）最高法院 110 年台上字第 6191 號判決為重要分水嶺，確立「偶發性聚集」亦成立本罪之見解。最後提出具體建議供立法、司法及警察機關參考，包括明定聚集犯意形成時點、統一檢察實務見解，及精進偵查蒐證技巧，期能解決實務見解不一之困境，建構更為完善之處理聚眾鬥毆法制。

關鍵詞：妨害秩序、聚集施強暴脅迫、修法成效、實證研究、卡方檢定

* 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警察法學組博士候選人、信箱:std110641@yahoo.com.tw
本論文經兩位雙向匿名審查通過。收件：2026/7/1。同意刊登：2026/7/25。

壹、前言

一、研究背景

我國刑法於 2020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第 150 條聚集施強暴脅迫罪(下稱本罪)條文,從修法理由中可發現乃因科技進步,透過社群通訊軟體進行串連集結,時間快速、人數眾多且流動性高,不易先期預防,致使此等以多數人犯妨害秩序案件規模擴大,亦容易傷及無辜。因舊法「公然聚眾」定義為必須於公然狀態下聚集多數人且參與之多數人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若參與之人均係事前約定,人數既已確定,便無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自與現行聚眾之情形不合。該見解範圍過於限縮,無法因應當前社會之需求。故進行修法,將刑法 150 條修正為「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有「聚集」之行為為構成要件,亦即行為不論其在何處、以何種聯絡方式聚集,其係在遠端或當場為之,均為刑法 150 條之聚集行為,且包括自動與被動聚集之情形,亦不論是否係事前約定或臨時起意者均屬之。

二、研究動機

犯本罪如同挑戰國家,妨害社會安寧,相較於違反個人法益,應具有相當程度的危險性,方能成立。本罪規定在妨害秩序罪章內,屬於社會法益範疇,雖然本次修法後法條成罪空間擴張,但仍不宜過寬。本文認為經過修法後,成立本罪的構成要件已變更,但為何多數警方移送案件不起訴,且無法有效遏止,探討關鍵乃屬重要。殊值探討其原因並提出解決方法以供政府機關參考。

本罪旨在防範群體暴力對社會安寧之破壞,其理論基礎可從保護法益之角度說明之:其一,本罪立法理由「倘三人以上,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進而實行強暴脅迫者,不論是對於特定人或不特定人為之,已造成公眾或其他人之危害、恐懼不安,應即該當犯罪成立之構成要件」來看,發現核心保護法益係「公眾對公共秩序之安全感」,只要聚集多人實施強暴脅迫,此種公開展現之暴力行為即足以引發公眾恐懼與不安,縱未直接造成特定人傷亡,亦已破壞社會治安,屬超個人法益之抽象危險犯;其二,從個人法益角度來看,群體暴力往往伴隨對個人生命、身體之重大威脅,故處罰本罪同時亦具有預防個人法益遭受不特定或廣泛侵害之輔助功能。

實務上認為要構成本罪,除行為人需有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

三人以上實施強暴脅迫之行為外，於聚集時即需對將實施強暴脅迫有所認識方可。實務之所以這樣認定，乃是認為「本罪係規定在刑法妨害秩序罪章，自立法目的觀之，本罪所保護法益，自係社會安寧秩序與公眾免於恐懼自由，而刑法第 150 條第 1 項後段對於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法定刑為六月以上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且無選科其他主刑之空間。故刑法第 150 條第 1 項後段適用，自不宜過寬，而應以聚集實行強暴、脅迫行為客觀上確已造成社會安寧秩序危害，或致使公眾因而恐懼不安，且行為人主觀上亦對此行為結果存有故意為其要件」。

三、研究目的

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統計從施行以來有八成案件不起訴，最主要是實務上仍有不少檢察官採舊法「公然聚眾」為構成要件，而非新法「三人以上」，且認為沒有「主觀上有妨害秩序故意」，標準狹隘，對聚眾鬥毆缺乏嚇阻力，因而內政部警政署函文法務部，建議轉知各地檢署揚棄舊法實務見解，妥為適用法律（許福生，2021a）。具體研究目的如下：

（一）分析刑法第 150 條修法後，警方移送件數與起訴率之變化趨勢，評估修法整體成效。

（二）蒐集臺北地方法院聚眾鬥毆相關判決，透過兩階段分析（最高法院 110 年台上字第 6191 號判決出爐前後），觀察司法實務見解之演變。

（三）藉由實證分析發現，就立法、司法及警察機關分別提出政策建議，期能強化本罪之執法成效，並建構更為完善之處理聚眾鬥毆法制。

四、研究方法

（一）本文採「法實證研究」分析方法，是藉由法律事實資料的蒐集與分析，驗證假說或理論（蘇凱平，2016）。係一種基於實際觀察、實驗與可測量數據之研究途徑，其核心在於「用數據說話」，透過蒐集客觀資料以檢驗預設立場、理論或假說，藉此揭示事物間之實際關聯與運作規律，排除單純主觀價值判斷，俾使研究結論更具客觀性與說服力。

（二）以統計分析 SPSS 卡方獨立性檢定，量化分析案件發生原因、發生場所及發生時段等因素與判決結果之關聯性，探究影響成罪之關鍵因素。

五、研究限制

本文研究問題主要針對本罪修法後現況分析，將研究範圍限制在修法後 2 年 4 個月。選擇臺北地方法院作為研究對象，主要基於以下考量：

（一）案件數量充足性：根據司法院統計，臺北地院刑法第 150 條案件數量在全國地方法院中排名前三，足以提供充分的分析樣本。

（二）指標性與代表性：臺北地院位於首都，其裁判見解常為其他法院參考，具有指標意義。且轄區涵蓋多元場域（商業區、娛樂區、住宅區），案件類型較為完整。

（三）資料完整性：臺北地院裁判書公開完整，判決理由詳盡，有利於深入分析法院對構成要件的認定標準。

（四）研究可行性：考量研究時程與資源限制，聚焦單一法院進行深度分析，較能掌握判決脈絡與趨勢變化。

貳、修法後現況分析

一、本罪移送與起訴率分析

本罪修正後，造成構成要件擴大。立法者認為只要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即可成罪。但實務與立法者的構想有所落差。經警政署統計新法施行後，觀察 2018 年 5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 月 16 日，1 年 8 個月；2020 年 1 月 17 日至 2021 年 2 月 16 日，移送案件從 973 件增加至 1794 件，成長 8 成。但觀察警方移送 1794 件，扣除 88 件尚未偵結，其中偵結案件起訴率僅 17.15%。分析 82.75%不起訴案件理由（經檢視不起訴處分書，其中部分案件具兩種以上不起訴理由）計有 3 種：無妨害秩序犯意（包括未波及他人、偶發衝突、聚集目的非妨害秩序、針對特定對象、目的係為其他犯罪，占 75.89%），非聚集不特定多數人（未發動引誘鬥毆、現場人數確定、被告不足 3 人，占 19.15%），其他理由（犯罪地點非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無實施強暴脅迫事證、未對公眾造成危害，占 16.31%）（內政部警政署，2021）。

如此低起訴率，引來當時媒體之報導，並認為最主要是實務上仍有不少檢察官採舊法「公然聚眾」為構成要件，而非新法「三人以上」；且認為沒有「主觀上有妨害秩序故意」，標準狹隘，對聚眾鬥毆缺乏嚇阻力，因而警政署函文法務

部，建議轉知各地檢署揚棄舊法實務見解，妥為適用法律（許福生，2022）。

各地檢署經過研商討論後，認為「不起訴處分理由最主要還是被告等不是基於妨害秩序目的聚集（如只是去唱歌），僅係後來其中部分成員有偶發性衝突，此部分與妨害秩序罪構成要件不符」（許福生，2021b）。警政署請各警察局邀請檢察官講授構成要件，參考桃園地檢署 2021 年 3 月 29 日聚眾鬥毆修法意涵與案例研析授課資料，發現認為刑法第 150 條重在安寧秩序之維持，應加強從公眾角度來思考蒐證內容，蒐證上應緊扣構成要件（例如：在場人筆錄、監視器畫面、佐證有無波及他人？附近交通阻礙？其他人走避？有無影響顧客？不敢上門？繞路而行？路人急忙叫報警？）等情事……。

警政署認為各警察機關偵辦刑法第 150 條聚集施強暴脅迫案件，能完整蒐集證據，故參考嘉義地檢署檢察官構想（黃一航，2022），製作「司法警察機關移送轄區【涉嫌刑法第 150 條妨害秩序犯罪案件】調查事項檢查表」（下稱調查事項檢查表，如表 1）（內政部警政署，2022），由偵辦單位逐項檢視，以便完整蒐集各項證據。

表 1

司法警察機關移送轄區【涉嫌刑法第 150 條妨害秩序犯罪案件】調查事項檢查表

項次	檢查之證據項目	是否辦理完成
1.	已檢附現場圖、調查報告表等文件	☐ 是 ☐ 否(理由：)
2.	已檢附涉案人自首情形紀錄表	☐ 是 ☐ 否(理由：)
3.	詢問涉案人：多人在公共場所鬥毆打架，會影響該處居住民眾及往來民眾的安寧，是否知道？聚集到打架現場的過程中，是否知道可能會打起來？	☐ 是 ☐ 否(理由：)
4.	已查扣或檢視涉案人手機，清查裡面的通聯及對話紀錄，就與案情相關部分已擷圖附卷	☐ 是 ☐ 否(理由：)
5.	已檢視涉案人使用之交通工具	☐ 是 ☐ 否(理由：)
6.	已查扣可作為兇器使用之器具	☐ 是 ☐ 否(理由：)
7.	已拍攝並檢附現場照片及財損照片	☐ 是 ☐ 否(理由：)
8.	已調取並檢附現場、案發路口、附近商家或住家監視錄影影像及當事人之行車紀錄器影像	☐ 是 ☐ 否(理由：)
9.	已訪查目擊者，檢附目擊者筆錄，如目擊者有錄影時檢附其錄影影像。並詢問：看到現場情形，是否感到人身、財產安全受到威脅？	☐ 是 ☐ 否(理由：)
10.	已提示監視器影像予當事人指認，就與案情相關部分已擷圖附卷	☐ 是 ☐ 否(理由：)
11.	已檢附被害人之診斷證明、傷勢照片或財損證明	☐ 是 ☐ 否(理由：)
12.	已確認告訴合法	☐ 被害人本人提告，已記明筆錄 ☐ 告訴代理人提告，已檢附委任狀 ☐ 法定代理人或配偶行使「獨立告訴權」而提告，已檢附戶籍資料
13.	已區分在場人為首謀、下手實施、在場助勢或未涉案。	☐ 是 ☐ 否(理由：)
14.	業已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	☐ 是 ☐ 否

填表人：

(職章)

筆錄詢問重點：犯嫌主觀認知、證人訪談、被害人告訴

各項卷資彙整：現場圖、通訊軟體擷圖、監視器畫面、診斷證明、自首情形紀錄表等

查扣證物：交通工具、凶器等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小結

修法前司法實務對「公然聚眾」構成要件認定狹隘縱使依法移送，難以成罪，統計修法前 2018、2019 年度刑法第 150 條有罪判決 0 件。2020 年 1 月 17 日新法施行後統計至同年 2 月 17 日，已用本罪偵辦 40 件，以刑法第 150 條移送 29 件（內政部警政署，2020）。兩相比較下，顯見本罪新法上路後，各警察機關均依法移送偵辦。但經 2020 年修法後，統計至 2021 年，雖然警方移送案件很多，但起訴率不佳，顯見可從構成要件加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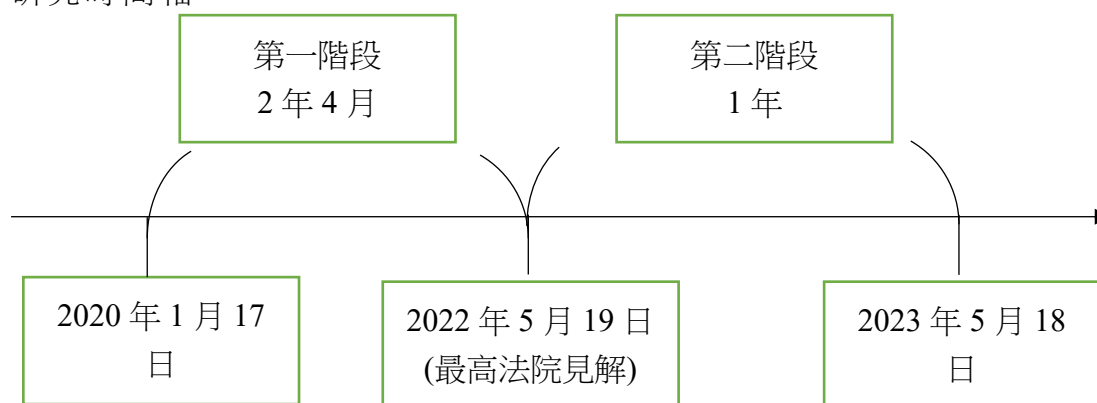
參、司法實務判決之分析

本罪 2020 年修正後符合人民期待，由於保護法益與犯罪結構的不明，在學說與實務上形成相當大的解釋歧異。2022 年 5 月 19 日最高法院 110 年台上字第 6191 號判決首次定調，本罪在修法後仍是保護公共安寧秩序，強暴脅迫行為應具有危害公共安全的性質，終結了院檢的見解歧異（薛智仁，2022）。

本文研究範圍設定為新法施行後分為二階段來分析。第一階段為 2020 年 1 月 17 日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新法施行後至最高法院見解出來後），第二階段為 2022 年 5 月 19 日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最高法院見解影響 1 年內的變化）（如圖 1）。從司法判決書和起訴書得以觀察本罪犯罪特性，具體法律適用和判處情形。

圖 1

研究時間軸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本文分析項目為「糾紛原因」、「發生場所」、「發生時段」、「使用凶器」並對照與刑法第 150 條構成要件之關係（如表 2），再以統計軟體 SPSS 來進行交叉分析表來了解判決內容。

表 2

分析項目與刑法第 150 條構成要件之關係對照表

分析項目	與刑法第 150 條構成要件之關係
糾紛原因	判斷妨害秩序故意
發生場所	判斷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發生時段	判斷妨害社會安寧秩序
使用凶器	判斷是否構成加重要件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一、第一階段研究範圍分析

因臺北地院管轄範圍為首善之區，轄內中央機關林立和人口眾多，較具有代表性，故挑選臺北地方法院來分析，先設定時間為 2020 年 1 月 17 日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新法施行後至最高法院見解出來後），從司法院裁判書系統檢索字詞輸入「妨害秩序」、「聚眾鬥毆」、「刑法第 150 條」來查詢。臺北地方法院共有 75 件裁判書。經比對其中有 19 件重複案件、3 件妨害公務案件、3 件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故不列入分析，共計 50 件來當樣本分析。

（一）法院判決結果

經統計 50 件內有依刑法第 150 條判決 32 件（占 64%）、不依刑法第 150 條判決 18 件（占 36%）。再細分不依刑法第 150 條判決 18 件內容，得到不成立其他罪名 11 件（22%）、成立傷害罪 6 件（12%）、成立毀損罪 1 件（2%）。（如表 3）

表 3

第一階段法院判決結果與成立罪名交叉分析表

			不成立 罪名	成立罪名				總計
				公然聚集 施強暴脅 迫罪	毒品傷害	傷害	毀損	
公然聚 集施強 暴脅迫 罪判決 結果	構成公然 聚集施強 暴脅迫罪	個數	0	32	0	0	0	32
		占總計百分 比%	0.0%	64.0%	0.0%	0.0%	0.0%	64.0%
	不構成公 然聚集施 強暴脅迫 罪	個數	11	0	0	6	1	18
		占總計百分 比%	22.0%	0.0%	0.0%	12.0%	2.0%	36.0%
總計		個數	11	32	0	6	1	50
		百分比%	22.0%	64.0%	100.0%	12.0%	2.0%	1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糾紛原因

經統計 50 件糾紛原因，計有口角糾紛 21 件、債務糾紛 15 件、看不順眼 4 件、不滿店家服務 3 件、報復尋仇 3 件、感情糾紛 2 件、行車糾紛和酒後糾紛各

1 件。其中以口角糾紛依刑法第 150 條判決結果最多（如表 4）。

表 4

第一階段糾紛原因及判決結果交叉分析表

			判決結果				總計
			無罪	公然聚眾 施強暴脅 迫罪	傷害	毀損	
糾紛 原因	口角糾紛	件數	3	16	2	0	21
		占判決結果的百分比	27.3%	50.0%	33.3%	0.0%	42.0%
		佔總計的百分比	6.0%	32.0%	4.0%	0.0%	42.0%
	不滿店家 服務	件數	1	1	1	0	3
		占判決結果的百分比	9.1%	3.1%	16.7%	0.0%	6.0%
		佔總計的百分比	2.0%	2.0%	2.0%	0.0%	6.0%
	行車糾紛	件數	0	1	0	0	1
		占判決結果的百分比	0.0%	3.1%	0.0%	0.0%	2.0%
		佔總計的百分比	0.0%	2.0%	0.0%	0.0%	2.0%
	看不順眼	件數	0	3	1	0	4
		占判決結果的百分比	0.0%	9.4%	16.7%	0.0%	8.0%
		佔總計的百分比	0.0%	6.0%	2.0%	0.0%	8.0%
	酒後糾紛	件數	1	0	0	0	1
		占判決結果的百分比	9.1%	0.0%	0.0%	0.0%	2.0%
		佔總計的百分比	2.0%	0.0%	0.0%	0.0%	2.0%
	報復尋仇	件數	1	1	0	1	3
		占判決結果的百分比	9.1%	3.1%	0.0%	100.0%	6.0%
		佔總計的百分比	2.0%	2.0%	0.0%	2.0%	6.0%
	債務糾紛	件數	5	8	2	0	15
		占判決結果的百分比	45.5%	25.0%	33.3%	0.0%	3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10.0%	16.0%	4.0%	0.0%	30.0%
	感情糾紛	件數	0	2	0	0	2
		占判決結果的百分比	0.0%	6.3%	0.0%	0.0%	4.0%
		佔總計的百分比	0.0%	4.0%	0.0%	0.0%	4.0%
總計		件數	11	32	6	1	50
		占判決結果的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22.0%	64.0%	12.0%	2.0%	1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 發生場所

經統計 50 件發生場所，以發生在道路件數最多，次之為 KTV。且判決率較高為道路，次之為 KTV 和酒店（如表 5）。

表 5

第一階段發生場所及判決結果交叉分析表

			判決結果				總計
			無罪	公然聚眾 施強暴脅 迫罪	傷害	毀損	
發生 場所	KTV	件數	1	1	1	0	3
		占判決結果的百分比	9.1%	3.1%	16.7%	0.0%	6.0%
		佔總計的百分比	2.0%	2.0%	2.0%	0.0%	6.0%
	KTV 包廂	件數	0	1	0	0	1
		占判決結果的百分比	0.0%	3.1%	0.0%	0.0%	2.0%
		佔總計的百分比	0.0%	2.0%	0.0%	0.0%	2.0%
	KTV 走廊	件數	1	0	0	0	1
		占判決結果的百分比	9.1%	0.0%	0.0%	0.0%	2.0%
		佔總計的百分比	2.0%	0.0%	0.0%	0.0%	2.0%
	公園	件數	0	2	0	0	2
		占判決結果的百分比	0.0%	6.3%	0.0%	0.0%	4.0%
		佔總計的百分比	0.0%	4.0%	0.0%	0.0%	4.0%
	住宅前	件數	0	2	0	0	2
		占判決結果的百分比	0.0%	6.3%	0.0%	0.0%	4.0%
		佔總計的百分比	0.0%	4.0%	0.0%	0.0%	4.0%
	居酒屋	件數	0	2	0	0	2
		占判決結果的百分比	0.0%	6.3%	0.0%	0.0%	4.0%
		佔總計的百分比	0.0%	4.0%	0.0%	0.0%	4.0%
	店家	件數	1	5	1	0	7
		占判決結果的百分比	9.1%	15.6%	16.7%	0.0%	14.0%
		佔總計的百分比	2.0%	10.0%	2.0%	0.0%	14.0%
	修車廠	件數	0	2	0	0	2
		占判決結果的百分比	0.0%	6.3%	0.0%	0.0%	4.0%
		佔總計的百分比	0.0%	4.0%	0.0%	0.0%	4.0%
	酒店	件數	0	5	0	0	5
		占判決結果的百分比	0.0%	15.6%	0.0%	0.0%	1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0.0%	10.0%	0.0%	0.0%	10.0%

			判決結果				總計
			無罪	公然聚眾 施強暴脅 迫罪	傷害	毀損	
發生 場所	酒店外	件數	1	1	0	0	2
		占判決結果的百分比	9.1%	3.1%	0.0%	0.0%	4.0%
		佔總計的百分比	2.0%	2.0%	0.0%	0.0%	4.0%
	停車場	件數	0	1	0	1	2
		占判決結果的百分比	0.0%	3.1%	0.0%	100.0%	4.0%
		佔總計的百分比	0.0%	2.0%	0.0%	2.0%	4.0%
	道路	件數	5	9	2	0	16
		占判決結果的百分比	45.5%	28.1%	33.3%	0.0%	32.0%
		佔總計的百分比	10.0%	18.0%	4.0%	0.0%	32.0%
	電影院	件數	0	0	1	0	1
		占判決結果的百分比	0.0%	0.0%	16.7%	0.0%	2.0%
		佔總計的百分比	0.0%	0.0%	2.0%	0.0%	2.0%
	網咖內	件數	1	0	0	0	1
		占判決結果的百分比	9.1%	0.0%	0.0%	0.0%	2.0%
		佔總計的百分比	2.0%	0.0%	0.0%	0.0%	2.0%
	廣場	件數	0	1	0	0	1
		占判決結果的百分比	0.0%	3.1%	0.0%	0.0%	2.0%
		佔總計的百分比	0.0%	2.0%	0.0%	0.0%	2.0%
	檳榔攤	件數	1	0	0	0	1
		占判決結果的百分比	9.1%	0.0%	0.0%	0.0%	2.0%
		佔總計的百分比	2.0%	0.0%	0.0%	0.0%	2.0%
	籃球場	件數	0	0	1	0	1
		占判決結果的百分比	0.0%	0.0%	16.7%	0.0%	2.0%
		佔總計的百分比	0.0%	0.0%	2.0%	0.0%	2.0%
總計		件數	11	32	6	1	50
		占判決結果的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22.0%	64.0%	12.0%	2.0%	1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四) 發生時段

本項次統計為 50 件裁判書（含刑法 150 條），將發生時間和發生時段分類，以發生時間來看，則為 4 至 6 和 22 至 24 時發生件數最多；以發生時段來看，則為深夜時段發生件數最多（如表 6）。

表6

第一階段發生時段統計表

發生時間	移送書(含刑法 150 條)件數	比例	發生時段	移送書(含刑法 150 條)件數	比例
6-8 時	5	10.0%	上午	8	16%
8-10 時	0	0.0%			
10-12 時	3	6.0%			
12-14 時	0	0.0%	下午	1	2%
14-16 時	1	2.0%			
16-18 時	0	0.0%			
18-20 時	5	10.0%	夜間	19	38%
20-22 時	6	12.0%			
22-24 時	8	16.0%			
0-2 時	6	12.0%	深夜	22	44%
2-4 時	6	12.0%			
4-6 時	10	20.0%			
合計總數	50	100.0%	合計總數	50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五）使用凶器

經分析 50 件案件所使用之犯罪工具，分為徒手、棍棒類、刀械類、槍枝類、其他等 5 類。其中以徒手 22 件占 44%為最高，其次為棍棒類及刀械類各 11 件，各占 22%（如表 7）

表7

第一階段使用武器統計表

犯罪工具	使用兇器	比例	備註
徒手	22	44.0%	拳、抓、打
棍棒類	11	22.0%	棍棒、球棒、鋁棒、鐵棍、甩棍、膠質警棍
刀械類	11	22.0%	蝴蝶刀、開山刀、折疊刀、西瓜刀
槍枝類	2	4.0%	手槍、模型槍、信號槍
其他	4	8.0%	桌腳、安全帽、玻璃杯、石頭、鐵撬、鐵椅、塑膠椅、辣椒水、鐵鎚、滅火器、磚頭
合計總數	50	1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六）判決結果趨勢

從 2020 年修法後，無罪判決件數多過有罪判決件數，接著實施至 2021 年上半年，法官或檢察官已經逐步了解刑法第 150 條定義，而朝向新修正立法來判決（如表 8）。

表 8

第一階段判決結果趨勢

年度	區間	以刑法第 150 條判決件數	百分比	不以刑法第 150 條判決件數	百分比	合計件數	百分比
2020 年	上半年（從 1 月 17 日開始）	0	0.0%	1	100.0%	1	100.0%
	下半年	4	40.0%	6	60.0%	10	100.0%
2021 年	上半年	4	57.1%	3	42.9%	7	100.0%
	下半年	12	92.3%	1	7.7%	13	100.0%
2022 年	上半年（算至 5 月 18 日）	12	63.2%	7	36.8%	19	100.0%
合計		32	64.0%	18	36.0%	50	1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七）判決書有關構成要件之分析

1、妨害秩序故意

（1）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審訴字第 1309 號判決:「其等於案發前即已知悉係因行車糾紛而集結到場尋釁，且案發現場為不特定人得以自由出入之超商門口，被告 4 人徒手毆打告訴人凌○○實施強暴行為，客觀上確已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恐懼不安，其等主觀上亦應可預見其等行為將造成在場目睹聽聞之公眾或他人恐懼不安，實已該當「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之構成要件。是核被告 4 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 150 條第 1 項後段之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

（2）本文看法:行為人需對刑法第 150 條構成要件行為有所認識且為刑法第 150 條構成要件行為，需有妨害秩序故意。

2、保護法益看法

(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審訴字第 2013 號判決:「刑法第 150 條第 1 項之罪，係為保護社會整體秩序、安全，屬於社會法益，並非個人法益，縱行為人施強暴之客體有數人，惟侵害社會法益仍屬單一，僅成立單純一罪，故被告與共犯同時對魏○○、黃○○施強暴，僅成立單純一罪。」

(2) 本文看法:刑法第 150 條第 1 項之罪，係為保護社會整體秩序、安全。再從立法者對刑法第 150 條所在之章節及條文結構等體例安排，足見刑法第 150 條除有社會安寧秩序外，亦有確保國家公權力威信及行使無礙，進而間接保障公眾免於恐懼之自由之制度性功能。本罪可屬國家或社會法益。但刑法第 150 條修法後，乃是為了避免波及無辜第三人，也可視為保護個人法益。

3、刑法第 150 條第 2 項加重處罰規定

(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審簡上字第 29 號判決:「審酌被告等固因債務糾紛而於公共場所聚集，意圖供行使之用攜帶兇器對被害人單昭雄施強暴，然以其等施強暴之時間非長，且人數並無持續增加或波及他人之情，難認已對公共秩序造成嚴重之侵害，是本院認尚無依刑法第 150 條第 2 項。」

(2) 本文看法:刑法第 150 條第 2 項加重處罰規定，法院會審酌發生原因、發生時間長短、有無波及或擴及他人來決定是否加重。因本項是規定得加重，而非應加重或加重，給予法院審酌實際情況是否加重。

4、聚集定義

(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原訴字第 29 號判決:『可知刑法第 150 條第 1 項所稱之「聚集」，顯非指 3 人以上共同在場之「狀態」，而係指 3 人以上前往同一地點聚集，或邀集他人在自己所在地點聚集之「行為」。』

(2) 本文看法:雖然部分法院見解為聚集並非指 3 人以上共同在場之狀態，而是 3 人以上前往某地點聚集或邀集他人的行為。若因偶發之其他事端，乃利用原已聚集三人以上之現有型態，並未再另有糾人聚合加入之情形，而單純由原已糾合三人以上之眾，在本條規定之場所，當場即時實施強暴脅迫者，所造成之公安危害，實與「聚集之時即有強暴脅迫者」無分軒輊，蓋行為者事先如何聯絡聚集，實非其他民眾所能得知或關切者，民眾所感受不安者，係行為人得以共見共

聞之凶狠暴力，而非行為人在聚集時之不法目的。故如果僅因事先之聚集係合法（例如相約打球餐聚）即不得論以此罪，則立法目的顯然無法實現。再者，對於同樣在公開場所行凶之人，依其原先之聚集目的之不同而做不同處理，不僅舉證困難，亦有違公平性（最高法院，2022a）。故認為人民感受而非如何聚集，乃是行為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凶狠暴力，故認為 3 人以上在場，一開始雖非具有妨害秩序故意而聚集一起，但因偶發事件，而彼此有犯意之聯絡，而構成本條之構成要件，即屬該當聚集之要件。

5、危害地方安寧秩序

（1）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審訴字第 1945 號判決：「刑法第 150 條第 1 項後段之適用，應以聚集實行強暴、脅迫之行為客觀上確已造成社會安寧秩序之危害，或致使公眾因而恐懼不安，且行為人主觀上亦對此行為之結果存有故意為其要件……」。惟觀諸卷附現場監視器照片，被告 2 人及「張○」與告訴人發生肢體衝突時，附近並無人車經過，且雙方發生肢體衝突當時，已屬深夜，該處亦非人車往來鼎沸之處，照片中未見有第三人往來或閃避等節，此有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攝照片在卷可佐，可見本案被告 2 人與不詳年籍綽號「張○」之人在該處實施強暴，尚未造成社會安寧秩序之危害，或達使公眾因而恐懼不安之程度，自無從以刑法第 150 條第 1 項後段之罪責相繩。」

（2）本文看法：刑法第 150 條需危害地方安寧秩序方能成罪，因本條乃是保護社會秩序。

（八）小結：第一階段分析新法修正後至最高法院判決出來期間，判決有罪案件也逐漸增加。

二、第二階段研究範圍分析

比照第一階段挑選臺北地方法院來分析，先設定時間為 2022 年 5 月 19 日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最高法院 110 年台上字第 6191 號判決見解影響 1 年內的變化），從司法院裁判書系統檢索字詞輸入「妨害秩序」、「聚眾鬥毆」、「刑法第 150 條」來查詢。臺北地方法院共有 100 件裁判書。經比對其中有 18 件重複案件、1 件妨害公務案件、1 件頂替罪、1 件公訴不受理、1 件沒入保證金，故不列入分析，共計 78 件來當樣本分析。

(一) 法院判決結果

經統計 78 件內有依刑法第 150 條判決 55 件（占 70.5%）、不依刑法第 150 條判決 23 件（占 29.5%）。再細分不依刑法第 150 條判決 23 件內容，得到不成立其他罪名 2 件（8.7%）、成立毒品和傷害罪 1 件（4.3%）、成立傷害罪 18 件（78.3%）、成立毀損罪 2 件（8.7%）。(如表 9)

表 9

第二階段法院判決結果與成立罪名交叉分析表

			不成立 罪名	成立罪名				總計
				公然聚集 施強暴脅 迫罪	毒品	傷害	毀損	
公然聚 集施強 暴脅迫 罪判決 結果	構成公然 聚集施強 暴脅迫罪	個數	0	55	0	0	0	55
		占總計百分 比%	0.0%	70.5%	0.0%	0.0%	0.0%	70.5%
	不構成公 然聚集施 強暴脅迫 罪	個數	2	0	1	18	2	23
		占總計百分 比%	8.7%	0.0%	4.3%	78.3%	8.7%	29.5%
總計		個數	2	55	1	18	2	78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 糾紛原因

經統計 78 件糾紛原因，計有口角糾紛 38 件、行車糾紛 5 件、相約談判 1 件、債務糾紛 21 件、看不順眼 2 件、報復尋仇 11 件（如表 10）。

表 10

第二階段糾紛原因及判決結果交叉分析表

			判決結果					總計
			無罪	公然聚眾施 強暴脅迫罪	毒品 傷害	傷害	毀損	
糾 紛 原 因	口角 糾紛	件數	1	23	0	14	0	38
		占判決結果的百分比	50.0%	41.8%	0.0%	77.8%	0.0%	48.7%
		佔總計的百分比	1.3%	29.5%	0.0%	17.9%	0.0%	48.7%

			判決結果					總計
			無罪	公然聚眾施 強暴脅迫罪	毒品 傷害	傷害	毀損	
糾 紛 原 因	行車 糾紛	件數	1	4	0	0	0	5
		占判決結果的百分比	50.0%	7.3%	0.0%	0.0%	0.0%	6.4%
		佔總計的百分比	1.3%	5.1%	0.0%	0.0%	0.0%	6.4%
	相約 談判	件數	0	1	0	0	0	1
		占判決結果的百分比	0.0%	1.8%	0.0%	0.0%	0.0%	1.3%
		佔總計的百分比	0.0%	1.3%	0.0%	0.0%	0.0%	1.3%
	看不 順眼	件數	0	1	0	1	0	2
		占判決結果的百分比	0.0%	1.8%	0.0%	5.6%	0.0%	2.6%
		佔總計的百分比	0.0%	1.3%	0.0%	1.3%	0.0%	2.6%
	報復 尋仇	件數	0	9	1	1	0	11
		占判決結果的百分比	0.0%	16.4%	100.0%	5.6%	0.0%	14.1%
		佔總計的百分比	0.0%	11.5%	1.3%	1.3%	0.0%	14.1%
	債務 糾紛	件數	0	17	0	2	2	21
		占判決結果的百分比	0.0%	30.9%	0.0%	11.1%	100.0%	26.9%
		佔總計的百分比	0.0%	21.8%	0.0%	2.6%	2.6%	26.9%
總計		件數	2	55	1	18	2	78
		占判決結果的百分比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2.6%	70.5%	1.3%	23.1%	2.6%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 發生場所

經統計 78 件發生場所，以發生在道路件數最多，次之為 KTV。且判決率較高為道路，次之為 KTV 和酒店（如表 11）。

表 11

第二階段發生場所及判決結果交叉分析表

			判決結果					總計
			無罪	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罪	毒品、傷害	傷害	毀損	
發生場所	KTV/酒店	件數	0	6	0	6	0	12
		占判決結果的百分比	0.0%	10.9%	0.0%	33.3%	0.0%	15.4%
		佔總計的百分比	0.0%	7.7%	0.0%	7.7%	0.0%	15.4%

			判決結果					總計
			無罪	公然聚眾施 強暴脅迫罪	毒品 傷害	傷害	毀損	
發生場所	KTV 包廂	件數	0	3	0	2	0	5
		占判決結果的百分比	0.0%	5.5%	0.0%	11.1%	0.0%	6.4%
		佔總計的百分比	0.0%	3.8%	0.0%	2.6%	0.0%	6.4%
	KTV 走廊	件數	0	2	0	0	0	2
		占判決結果的百分比	0.0%	3.6%	0.0%	0.0%	0.0%	2.6%
		佔總計的百分比	0.0%	2.6%	0.0%	0.0%	0.0%	2.6%
	公園	件數	0	1	0	1	0	2
		占判決結果的百分比	0.0%	1.8%	0.0%	5.6%	0.0%	2.6%
		佔總計的百分比	0.0%	1.3%	0.0%	1.3%	0.0%	2.6%
	住宅 內外	件數	0	1	0	2	0	3
		占判決結果的百分比	0.0%	1.8%	0.0%	11.1%	0.0%	3.8%
		佔總計的百分比	0.0%	1.3%	0.0%	2.6%	0.0%	3.8%
	夜店 內外	件數	0	1	0	1	0	2
		占判決結果的百分比	0.0%	1.8%	0.0%	5.6%	0.0%	2.6%
		佔總計的百分比	0.0%	1.3%	0.0%	1.3%	0.0%	2.6%
	店家 內外	件數	0	11	0	1	2	14
		占判決結果的百分比	0.0%	20.0%	0.0%	5.6%	100.0%	17.9%
		佔總計的百分比	0.0%	14.1%	0.0%	1.3%	2.6%	17.9%
	河堤	件數	0	1	0	0	0	1
		占判決結果的百分比	0.0%	1.8%	0.0%	0.0%	0.0%	1.3%
		佔總計的百分比	0.0%	1.3%	0.0%	0.0%	0.0%	1.3%
	政府 機關	件數	0	1	0	0	0	1
		占判決結果的百分比	0.0%	1.8%	0.0%	0.0%	0.0%	1.3%
		佔總計的百分比	0.0%	1.3%	0.0%	0.0%	0.0%	1.3%
	停車場	件數	0	1	1	0	0	2
		占判決結果的百分比	0.0%	1.8%	100.0%	0.0%	0.0%	2.6%
		佔總計的百分比	0.0%	1.3%	1.3%	0.0%	0.0%	2.6%
	超商 內外	件數	0	2	0	1	0	3
		占判決結果的百分比	0.0%	3.6%	0.0%	5.6%	0.0%	3.8%
		佔總計的百分比	0.0%	2.6%	0.0%	1.3%	0.0%	3.8%
	道路	件數	2	23	0	3	0	28
		占判決結果的百分比	100.0%	41.8%	0.0%	16.7%	0.0%	35.9%
		佔總計的百分比	2.6%	29.5%	0.0%	3.8%	0.0%	35.9%

			無罪	判決結果				總計
				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罪	毒品傷害	傷害	毀損	
發生場所	餐廳內外	件數	0	2	0	1	0	3
		占判決結果的百分比	0.0%	3.6%	0.0%	5.6%	0.0%	3.8%
		佔總計的百分比	0.0%	2.6%	0.0%	1.3%	0.0%	3.8%
總計		件數	2	55	1	18	2	78
		占判決結果的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2.6%	70.5%	1.3%	23.1%	2.6%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四）發生時段

本項次統計為 78 件裁判書，以發生時間來看，則為 0 至 2 時和 2 至 4 時發生件數最多（如表 12）。

表 12

第二階段發生時段統計表

發生時間	移送書(含刑法 150 條)件數	比例	發生時段	移送書(含刑法 150 條)件數	比例
6-8 時	11	14.1%	上午	16	21%
8-10 時	4	5.1%			
10-12 時	1	1.3%			
12-14 時	1	1.3%	下午	3	4%
14-16 時	1	1.3%			
16-18 時	1	1.3%			
18-20 時	3	3.8%	夜間	18	23%
20-22 時	6	7.7%			
22-24 時	9	11.5%			
0-2 時	21	26.9%	深夜	41	53%
2-4 時	12	15.4%			
4-6 時	8	10.3%			
合計總數	78	100.0%	合計總數	78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五）使用凶器

經分析 78 件案件所使用之犯罪工具，分為徒手、棍棒類、刀械類、槍枝類、其他等 5 類。其中以棍棒 23 件占 29.5%為最高，其次為徒手和刀械類各 19

件，各占 24.4%（如表 13）。

表 13

第二階段使用武器統計表

犯罪工具	使用兇器	比例	備註
徒手	19	24.4%	拳、抓、打、腳
棍棒類	23	29.5%	木棒、甩棍、球棒、鋁棒、鐵棍、棒棍、棒球棍
刀械類	19	24.4%	西瓜刀、折疊刀、彈簧刀、開山刀、藍波刀
槍枝類	3	3.8%	鎮暴玩具槍、道具槍
其他	14	17.9%	鞭炮、安全帽、酒瓶、滅火器、磚頭、玻璃杯、鐵鎚、辣椒水、塑膠椅、菸灰缸、電擊棒
合計總數	78	1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六）判決結果趨勢

從第二階段來看最高法院 110 年台上字第 6191 號判決從 2022 年 5 月 19 日出來後，統計 1 年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可以發現刑法第 150 條從 2020 年修法後，無罪判決件數多過有罪判決件數，顯見最高法院判決出來，已明確刑法第 150 條定義（如表 14）。

表 14

第二階段判決結果趨勢

		以刑法第 150 條判 決件數	百分比	不以刑法 第 150 條 判決件數	百分比	合計 件數	百分比
2022 年	上半年（從 5 月 19 日 開始）	7	70.0%	3	30.0%	10	100.0%
	下半年	21	75.0%	7	25.0%	28	100.0%
2023 年	上半年（算 至 5 月 18 日）	27	67.5%	13	32.5%	40	100.0%
合計		55	70.5%	23	29.5%	78	1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七）判決書有關構成要件之分析

1、妨害秩序故意

（1）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審訴字第 1131 號刑事判決：「……(二)惟應審究之處，厥為被告莊○○等 7 人是否確有「共同為實施強暴脅迫之意圖及將因強暴脅迫之實施而妨害秩序之故意」之「共同意思」，即有無聚集施強暴之主觀要件，茲論述如下：……由上述刑法第 150 條修法理由引用「本罪重在安寧秩序之維持，若聚集施強暴脅迫之目的在犯他罪，固得依他罪處罰，若行為人就本罪之構成要件行為有所認識而仍為本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自仍應構成本罪，予以處罰」等語以觀，無疑指：除行為人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有聚集 3 人以上施強暴脅迫之行為外，且於主觀上亦須具首謀、在場助勢或下手實施之行為意思外，更應有「於聚集時即須對將實施強暴脅迫之目的，有所認識」之共同意思，始足構成本罪。(4)從而，被告莊○○等 7 人所為，除須具有下手對告訴人洪○○等 2 人實施強暴之行為故意外，尚應探究彼等是否有「共同為實施強暴脅迫之意圖及將因強暴脅迫之實施而妨害秩序之故意」之「共同意思」存在，方可滿足聚集施強暴罪之主觀要件。」

（2）本文看法：第二階段法院判決對於刑法第 150 條妨害秩序故意認定為「不論參與者係事前約定或臨時起意、是否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自動或被動聚集、以何種聯絡方式聚集、係在遠端或當場為之方式聚集，亦不論參與者是否具有另犯他罪之犯意，復不論強暴脅迫之行為是否係對於特定人或不特定人為之，只要該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施強暴脅迫之行為，客觀上確已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恐懼不安，且行為人主觀上預見其等行為將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恐懼不安，即當構成刑法第 150 條之罪。」除了審認除行為人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有聚集 3 人以上施強暴脅迫之行為外，須於主觀上亦須具首謀、在場助勢或下手實施之行為意思外，更應有「於聚集時即須對將實施強暴脅迫之目的，有所認識」之共同意思。換句話說就是偶發、臨時情況下，雖然行為人當初在一起的目的非妨害秩序故意，但出現了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施強暴脅迫之行為，客觀上確已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恐懼不安，且行為人主觀上預見其等行為將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恐懼不安之狀況，若行為人承認則可依本罪處罰，若行為人不承認，則需審認行為人於聚集時即須對將實施強暴脅迫之目的，有所認識之共同意思。

2、保護法益看法

(1)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審訴字第 1131 號刑事判決:「刑法第 150 條規定在刑法之妨害秩序罪章中,基於立法者對該條文所在之章節及條文結構等體例安排,足見本罪保護之法益,除有社會安寧秩序外,亦有確保國家公權力威信及行使無礙,進而間接保障公眾免於恐懼之自由之制度性功能。」

(2)本文看法:刑法妨害秩序罪章乃是規範在國家法益,但也保護社會法益。但本次修法主要是避免波及他人,更應屬對個人的保護法益。

3、刑法第 150 條第 2 項加重處罰規定

(1)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審原訴字第 145 號刑事判決:「(三)刑法第 150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規定係慮及行為人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對往來公眾所造成之生命身體健康等危險大增,破壞公共秩序之危險程度升高,而有加重處罰之必要,屬分則加重之性質,惟此部分規定,屬於相對加重條件,並非絕對應加重條件,故法院對於行為人所犯刑法第 150 條第 2 項之行為,應參酌當時客觀環境、犯罪情節及危險影響程度等情,綜合權衡、裁量是否有加重其刑之必要。」

(2)本文看法:刑法第 150 條第 2 項屬於相對加重,而非絕對加重。給法院審酌當時客觀環境、犯罪情節及危險影響程度等情況。

4、聚集定義

(1)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審簡上字第 244 號刑事判決:『因「聚集」一詞,本具有「集合」、「湊集」之含義,故「聚集」並非單純描述三人以上共同在場之「狀態」。……查被告供稱:當日係與朋友於酒店消費結束準備要上車離開,卻遭李○○推擠,之後伊也向他攻擊,雙方因而扭打在一起等語,核與證人即共犯李○○等 2 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內容大致相符,且有勘驗報告存卷為憑,足見被告與共犯等人係因一同飲酒故而在場,僅因偶然與現場之李○○及楊○○發生爭執,才肇生本案,其等並非係為實施強暴、脅迫行為而聚集,尚與刑法第 150 條第 1 項之妨害秩序罪之構成要件不符。』

(2)本文看法:若因偶然、突發原因,而引發三人以上同時在場實施強暴脅迫行為,此行為須為對方引起,而本身並無實施強暴、脅迫行為而聚集,方能不成立本條。

5、危害地方安寧秩序

(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1279 號刑事判決:『惟如僅對於特定人或物為之，基於本罪所著重者係在公共秩序、公眾安全法益之保護，自應以合其立法目的而為解釋，必其憑藉群眾形成的暴力威脅情緒或氛圍所營造之攻擊狀態，已有可能因被煽起之集體情緒失控及所生之加乘效果，而波及蔓延至周邊不特定、多數、隨機之人或物，以致此外溢作用產生危害於公眾安寧、社會安全，而使公眾或不特定之他人產生危害、恐懼不安之感受，始應認符合本罪所規範之立法意旨，如未有上述因外溢作用造成在該場合之公眾或他人，產生危害、恐懼不安，而有遭波及之可能者，即不該當本罪之構成要件。』

(2) 有關外溢效果，從最高法院（2023）見解指出：「其等施暴之動機及目的均屬明確且同一、對象特定，地點大致在佛具店前之騎樓空地及屋旁轉角處，並未漫延或跨越馬路，另由往來之人、車仍能正常行駛而未有閃（迴）避，亦未在現場鼓譟或持械攻擊、毀損周邊之人或物等情綜合研判，難認其等之行為已有可能煽起集體情緒失控，而波及蔓延至周邊不特定之人或物，顯然未有因此而影響其他第三人有關公眾秩序或造成群眾恐慌之情狀。」（許絲捷，2026）

(3) 本文看法:危害地方安寧秩序乃是對於特定人或不特定人為之，已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恐懼不安，應即該當犯罪成立之構成要件，以符保護社會治安之刑法功能之旨。如僅對於特定人或物為之，依據本罪所規範之立法意旨乃是重者係在公共秩序、公眾安全法益之保護，自應以合其立法目的而為解釋，必其憑藉群眾形成的暴力威脅情緒或氛圍所營造之攻擊狀態，已有可能因被煽起之集體情緒失控及所生之加乘效果，而波及蔓延至周邊不特定、多數、隨機之人或物，以致此外溢作用產生危害於公眾安寧、社會安全，而使公眾或不特定之他人產生危害、恐懼不安之感受。若未有因外溢作用造成在該場合之公眾或他人，產生危害、恐懼不安，而有遭波及之可能者，即不該當構成要件。危害地方安寧秩序乃是非常抽象，一定要藉由現場周邊人的筆錄或監視器作為佐證，來加以證明是否有外溢效果。

三、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6191 號判決分析

本判決之所以成為重要分水嶺，在於其明確回應修法後實務爭議，判決重點摘述如下：

(一) 聚集時點的認定:判決指出「如本無犯罪之意,或欲犯他罪,於已先有聚合集結三人以上之情形,因偶發之其他事端,乃利用原已聚集三人以上之現有型態,並未再另有糾人聚合加入之情形,而單純由原已糾合三人以上之眾,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當場即時實施強暴、脅迫者,仍成立新修訂刑法第 150 條之罪。」

(二) 實務見解的變更:判決明示「新修訂刑法第 150 條之立法理由二之意旨,係有意變更原來之實務見解,以往關於刑法『聚眾』之實務見解,對於新修訂之『聚集』不應再有所適用。」

(三) 對後續判決的影響:此判決後,地方法院對「偶發性聚集」案件的認定標準趨於一致,不再以「事前約定」或「臨時起意」作為是否成罪的決定性因素,而著重於「客觀上是否造成公眾恐懼」及「行為人主觀上是否認識」。

本判決做出有別以往的正確認定,對行為人主觀的認知不需要在聚集之初就需要形成,在聚集之中因鼓譟而生的情形,也屬本罪規範(蔡銘原,2023)。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376 號判決進一步確認:「聚集施強暴脅迫罪之成立,重在行為時之客觀情狀及主觀認識,而非聚集之原始目的。」兩號判決共同建構了修法後的解釋架構。

肆、聚集施強暴脅迫罪關聯性分析

本節旨在探討影響法院判決結果之關鍵因素。經前述描述性統計分析後,本文選擇「發生原因」、「發生場所」及「發生時段」三個自變項進行推論統計,理由如下:

(一) 發生原因:涉及「妨害秩序故意」之認定,為構成要件核心爭議。

(二) 發生場所:直接關係「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要件判斷。

(三) 發生時段:影響「妨害社會安寧秩序」及「公眾恐懼」程度之評估。

至於「使用凶器」,雖為刑法第 150 條第 2 項加重要件,但因該項為「得加重」而非「應加重」,屬法院裁量事項。本研究著重基本構成要件之成罪分析,加重要件涉及量刑裁量,非本文探討重點。故本節僅就前三項自變項與判決結果進行關聯性分析。

一、研究設計與實施

（一）研究設計

利用統計軟體 SPSS 來進行卡方獨立性檢定來運算。以發生原因為例，其虛無假設為 H_0 ，對立假設 H_1 （楊世瑩，2014）。公式設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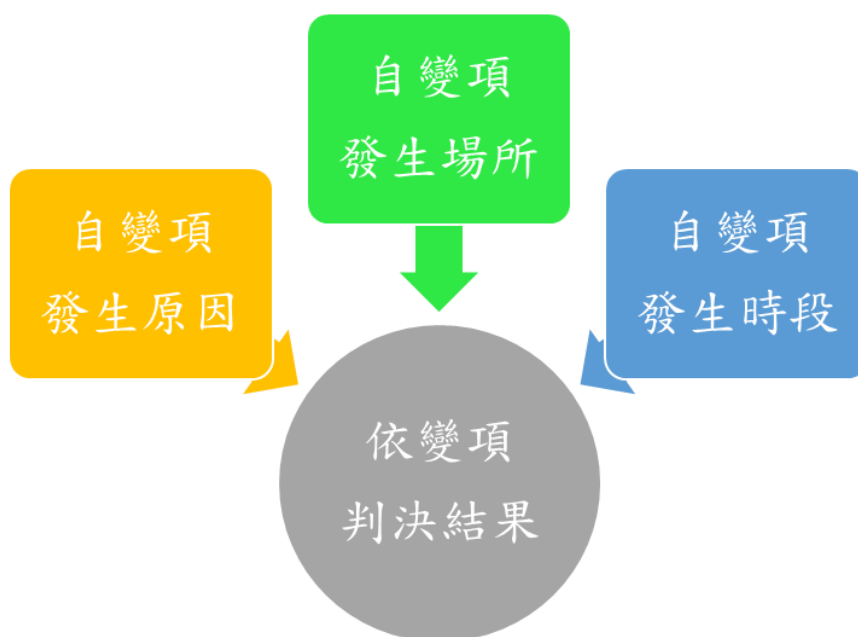
- 1、虛無假設 H_0 :發生原因與判決結果無關
- 2、對立假設 H_1 :兩者有關
- 3、顯著水準 $\alpha=0.05$
- 4、計算卡方檢定
- 5、若卡方檢定計算後，期望值 <5 之儲存格比例達 20%以上，則增加費雪爾正確概率檢定（Fisher's exact test）
- 6、檢視是否達到顯著水準

（二）研究實施

分別將第一、二階段的發生原因、發生場所、發生時段設計為 3 個自變項，去看對應依變項（判決結果）是否具有關聯性（如圖 2）。

圖 2

研究設計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分析發生原因影響判決結果之關聯

(一) 分析第一階段發生原因與判決結果

經由卡方檢定進行關聯性分析，得出卡方值=27.396，自由度=48， $P>0.05$ ，以 Fisher's 精確檢定 $P>0.05$ ，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結果顯示發生原因與判決結果沒有關聯（如表 15）。

表 15

第一階段發生原因與判決結果之卡方分析表

			判決結果				總計	卡方值	顯著性	Fisher's
			公然聚眾 施強暴脅 迫罪	無罪	傷害	毀損				
滋事 原因	口角糾紛	件數	16.0	3.0	2.0	0.0	21.0	27.396	0.209	0.293
		期望件數	13.4	4.6	2.5	0.4	21.0			
	不滿店家 服務	件數	1.0	1.0	1.0	0.0	3.0			
		期望件數	1.9	0.7	0.4	0.1	3.0			
	行車糾紛	件數	1.0	0.0	0.0	0.0	1.0			
		期望件數	0.6	0.2	0.1	0.0	1.0			
	看不順眼	件數	3.0	0.0	1.0	0.0	4.0			
		期望件數	2.6	0.9	0.5	0.1	4.0			
	酒後糾紛	件數	0.0	1.0	0.0	0.0	1.0			
		期望件數	0.6	0.2	0.1	0.0	1.0			
	報復尋仇	件數	1.0	1.0	0.0	1.0	3.0			
		期望件數	1.9	0.7	0.4	0.1	3.0			
	債務糾紛	件數	8.0	5.0	2.0	0.0	15.0			
		期望件數	9.6	3.3	1.8	0.3	15.0			
	感情糾紛	件數	2.0	0.0	0.0	0.0	2.0			
		期望件數	1.3	0.4	0.2	0.0	2.0			
總計		件數	32.0	11.0	6.0	1.0	50.0			
		期望件數	32.0	11.0	6.0	1.0	5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 分析第二階段發生原因與判決結果

經由卡方檢定進行關聯性分析，得出卡方值=27.451，自由度=20， $P>0.05$ ，以 Fisher's 精確檢定 $P>0.05$ ，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結果顯示發生原因與判決結果沒有關聯（如表 16）。

表 16

第二階段發生原因與判決結果之卡方分析表

			判決結果					總計	卡方值	顯著性	Fisher's
			公然聚集 施強暴脅 迫罪	毒品	無罪	傷害	毀損				
原因	口角	件數	23.0	0.0	1.0	14.0	0.0	38.0	27.451	0.189	0.051
	糾紛	期望件數	26.8	0.5	1.0	8.8	1.0	38.0			
	行車	件數	4.0	0.0	1.0	0.0	0.0	5.0			
	糾紛	期望件數	3.5	0.1	0.1	1.2	0.1	5.0			
	相約	件數	1.0	0.0	0.0	0.0	0.0	1.0			
	談判	期望件數	0.7	0.0	0.0	0.2	0.0	1.0			
	看不	件數	1.0	0.0	0.0	1.0	0.0	2.0			
	順眼	期望件數	1.4	0.0	0.1	0.5	0.1	2.0			
	報復	件數	9.0	1.0	0.0	1.0	0.0	11.0			
	尋仇	期望件數	7.8	0.1	0.3	2.5	0.3	11.0			
	債務	件數	17.0	0.0	0.0	2.0	2.0	21.0			
	糾紛	期望件數	14.8	0.3	0.5	4.8	0.5	21.0			
總計		件數	55.0	1.0	2.0	18.0	2.0	78.0			
		期望件數	55.0	1.0	2.0	18.0	2.0	78.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小結

經由第一和第二階段分析，由於顯著性 >0.05 ，所以應為發生原因與判決結果沒有關連性的虛無假設。

三、分析發生場所影響判決結果之關聯

（一）分析第一階段發生場所與判決結果

經由卡方檢定進行關聯性分析，得出卡方值=61.905，自由度=48， $P>0.05$ ，以 Fisher's 精確檢定 $P>0.05$ ，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結果顯示發生場所與判決結果沒有關聯（如表 17）。

表 17

第一階段發生場所與判決結果之卡方分析表

			判決結果				總計	卡方值	顯著性	Fisher's
			公然聚眾 施強暴脅 迫罪	無罪	傷害	毀損				
滋事 原因	KTV	件數	1.0	1.0	1.0	0.0	3.0	61.905	0.198	0.292
		期望件數	1.9	0.7	0.4	0.1	3.0			
	KTV 包廂	件數	1.0	0.0	0.0	0.0	1.0			
		期望件數	0.6	0.2	0.1	0.0	1.0			
	KTV 走廊	件數	0.0	1.0	0.0	0.0	1.0			
		期望件數	0.6	0.2	0.1	0.0	1.0			
	公園	件數	2.0	0.0	0.0	0.0	2.0			
		期望件數	1.3	0.4	0.2	0.0	2.0			
	住宅前	件數	2.0	0.0	0.0	0.0	2.0			
		期望件數	1.3	0.4	0.2	0.0	2.0			
	居酒屋	件數	2.0	0.0	0.0	0.0	2.0			
		期望件數	1.3	0.4	0.2	0.0	2.0			
	店家	件數	5.0	1.0	1.0	0.0	7.0			
		期望件數	4.5	1.5	0.8	0.1	7.0			
	修車廠	件數	2.0	0.0	0.0	0.0	2.0			
		期望件數	1.3	0.4	0.2	0.0	2.0			
	酒店	件數	5.0	0.0	0.0	0.0	5.0			
		期望件數	3.2	1.1	0.6	0.1	5.0			
	酒店外	件數	1.0	1.0	0.0	0.0	2.0			
		期望件數	1.3	0.4	0.2	0.0	2.0			
	停車場	件數	1.0	0.0	0.0	1.0	2.0			
		期望件數	1.3	0.4	0.2	0.0	2.0			
	道路	件數	9.0	5.0	2.0	0.0	16.0			
		期望件數	10.2	3.5	1.9	0.3	16.0			
	電影院	件數	0.0	0.0	1.0	0.0	1.0			
		期望件數	0.6	0.2	0.1	0.0	1.0			
	網咖內	件數	0.0	1.0	0.0	0.0	1.0			
		期望件數	0.6	0.2	0.1	0.0	1.0			
	廣場	件數	1.0	0.0	0.0	0.0	1.0			
		期望件數	0.6	0.2	0.1	0.0	1.0			
	檳榔攤	件數	0.0	1.0	0.0	0.0	1.0			
		期望件數	0.6	0.2	0.1	0.0	1.0			

			判決結果				總計	卡方值	顯著性	Fisher's
			公然聚眾 施強暴脅 迫罪	無罪	傷害	毀損				
	籃球場	件數	0.0	0.0	1.0	0.0	1.0			
		期望件數	0.6	0.2	0.1	0.0	1.0			
總計		件數	32.0	11.0	6.0	1.0	50.0			
		期望件數	32.0	11.0	6.0	1.0	5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 分析第二階段發生場所與判決結果

經由卡方檢定進行關聯性分析，得出卡方值=66.796，自由度=48， $P=0.038<0.05$ ，但是運算的資料有高達（93.8%）期望件數小於5，故進行費雪爾精確檢定 >0.05 ，故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結果顯示發生場所與判決結果沒有關聯（如表18）。

表 18

第二階段發生場所與判決結果之卡方分析表

			判決結果					總計	卡方值	顯著性	Fisher's
			公然聚集 施強暴脅 迫罪	毒品	無罪	傷害	毀損				
談判 (動手) 地點	KTV/ 酒店	件數	6.0	0.0	0.0	6.0	0.0	12.0	66.796	0.038	0.138
		期望件數	8.5	0.2	0.3	2.8	0.3	12.0			
	KTV 包廂	件數	3.0	0.0	0.0	2.0	0.0	5.0			
		期望件數	3.5	0.1	0.1	1.2	0.1	5.0			
	KTV 走廊	件數	2.0	0.0	0.0	0.0	0.0	2.0			
		期望件數	1.4	0.0	0.1	0.5	0.1	2.0			
	公園	件數	1.0	0.0	0.0	1.0	0.0	2.0			
		期望件數	1.4	0.0	0.1	0.5	0.1	2.0			
	住宅 內外	件數	1.0	0.0	0.0	2.0	0.0	3.0			
		期望件數	2.1	0.0	0.1	0.7	0.1	3.0			
	夜店 內外	件數	1.0	0.0	0.0	1.0	0.0	2.0			
		期望件數	1.4	0.0	0.1	0.5	0.1	2.0			
	店家 內外	件數	11.0	0.0	0.0	1.0	2.0	14.0			
		期望件數	9.9	0.2	0.4	3.2	0.4	14.0			
	河堤	件數	1.0	0.0	0.0	0.0	0.0	1.0			
		期望件數	0.7	0.0	0.0	0.2	0.0	1.0			
	政府 機關	件數	1.0	0.0	0.0	0.0	0.0	1.0			
		期望件數	0.7	0.0	0.0	0.2	0.0	1.0			
	停車場	件數	1.0	1.0	0.0	0.0	0.0	2.0			
		期望件數	1.4	0.0	0.1	0.5	0.1	2.0			

			判決結果					總計	卡方值	顯著性	Fisher's
			公然聚集 施強暴脅 迫罪	毒品	無罪	傷害	毀損				
談判 (動手) 地點	超商 內外	件數	2.0	0.0	0.0	1.0	0.0	3.0	66.796	0.038	0.138
		期望件數	2.1	0.0	0.1	0.7	0.1	3.0			
	道路	件數	23.0	0.0	2.0	3.0	0.0	28.0			
		期望件數	19.7	0.4	0.7	6.5	0.7	28.0			
	餐廳 內外	件數	2.0	0.0	0.0	1.0	0.0	3.0			
		期望件數	2.1	0.0	0.1	0.7	0.1	3.0			
總計		件數	55.0	1.0	2.0	18.0	2.0	78.0			
		期望件數	55.0	1.0	2.0	18.0	2.0	78.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 小結

經由第一和第二階段分析，由於顯著性 >0.05 ，所以應為發生場所與判決結果沒有關聯性的虛無假設。

四、分析發生時段影響判決結果之關聯

(一) 分析第一階段發生時段與判決結果

經由卡方檢定進行關聯性分析，得出卡方值=15.958，自由度=24， $P>0.05$ ，以 Fisher's 精確檢定 $P>0.05$ ，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結果顯示發生時段與判決結果沒有關聯（如表 19）。

表 19

第一階段發生時段與判決結果之卡方分析表

			判決結果				總計	卡方值	顯著性	Fisher's
			公然聚眾施 強暴脅迫罪	無罪	傷害	毀損				
發生 時間	0-2 時	件數	5.0	0.0	1.0	0.0	6.0	15.958	0.925	0.816
		期望件數	3.8	1.3	0.7	0.1	6.0			
	10-12 時	件數	1.0	2.0	0.0	0.0	3.0			
		期望件數	1.9	0.7	0.4	0.1	3.0			
	14-16 時	件數	1.0	0.0	0.0	0.0	1.0			
		期望件數	0.6	0.2	0.1	0.0	1.0			
	18-20 時	件數	3.0	2.0	0.0	0.0	5.0			
		期望件數	3.2	1.1	0.6	0.1	5.0			
	2-4 時	件數	3.0	2.0	1.0	0.0	6.0			
		期望件數	3.8	1.3	0.7	0.1	6.0			

			判決結果				總計	卡方值	顯著性	Fisher's
			公然聚眾施 強暴脅迫罪	無罪	傷害	毀損				
發生 時間	20-22 時	件數	3.0	2.0	1.0	0.0	6.0	15.958	0.925	0.816
		期望件數	3.8	1.3	0.7	0.1	6.0			
	22-24 時	件數	7.0	1.0	0.0	0.0	8.0			
		期望件數	5.1	1.8	1.0	0.2	8.0			
	4-6 時	件數	6.0	1.0	2.0	1.0	10.0			
		期望件數	6.4	2.2	1.2	0.2	10.0			
	6-8 時	件數	3.0	1.0	1.0	0.0	5.0			
		期望件數	3.2	1.1	0.6	0.1	5.0			
總計		件數	32.0	11.0	6.0	1.0	50.0			
		期望件數	32.0	11.0	6.0	1.0	5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分析第二階段發生時段與判決結果

經由卡方檢定進行關聯性分析，得出卡方值=35.375，自由度=44， $P>0.05$ ，以 Fisher's 精確檢定 $P>0.05$ ，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結果顯示發生時段與判決結果沒有關聯（如表 20）。

表 20

第二階段發生時段與判決結果之卡方分析表

			判決結果					總計	卡方值	顯著性	Fisher's
			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罪	毒品	無罪	傷害	毀損				
發生時間	0-2 時	件數	14.0	0.0	1.0	5.0	1.0	21.0	35.375	0.82	0.529
		期望件數	14.8	0.3	0.5	4.8	0.5	21.0			
	10-12 時	件數	0.0	0.0	0.0	1.0	0.0	1.0			
		期望件數	0.7	0.0	0.0	0.2	0.0	1.0			
	12-14 時	件數	1.0	0.0	0.0	0.0	0.0	1.0			
		期望件數	0.7	0.0	0.0	0.2	0.0	1.0			
	14-16 時	件數	1.0	0.0	0.0	0.0	0.0	1.0			
		期望件數	0.7	0.0	0.0	0.2	0.0	1.0			
	16-18 時	件數	1.0	0.0	0.0	0.0	0.0	1.0			
		期望件數	0.7	0.0	0.0	0.2	0.0	1.0			

			判決結果					總計	卡方值	顯著性	Fisher's
			公然聚 集施強 暴脅迫 罪	毒品	無罪	傷害	毀損				
發 生 時 間	18-20 時	件數	2.0	0.0	0.0	1.0	0.0	3.0	35.375	0.82	0.529
		期望件數	2.1	0.0	0.1	0.7	0.1	3.0			
	2-4 時	件數	7.0	0.0	0.0	5.0	0.0	12.0			
		期望件數	8.5	0.2	0.3	2.8	0.3	12.0			
	20-22 時	件數	3.0	1.0	0.0	1.0	1.0	6.0			
		期望件數	4.2	0.1	0.2	1.4	0.2	6.0			
	22-24 時	件數	7.0	0.0	1.0	1.0	0.0	9.0			
		期望件數	6.3	0.1	0.2	2.1	0.2	9.0			
	4-6 時	件數	8.0	0.0	0.0	0.0	0.0	8.0			
		期望件數	5.6	0.1	0.2	1.8	0.2	8.0			
	6-8 時	件數	7.0	0.0	0.0	4.0	0.0	11.0			
		期望件數	7.8	0.1	0.3	2.5	0.3	11.0			
8-10 時	件數	4.0	0.0	0.0	0.0	0.0	4.0				
	期望件數	2.8	0.1	0.1	0.9	0.1	4.0				
總計		件數	55.0	1.0	2.0	18.0	2.0	78.0			
		期望件數	55.0	1.0	2.0	18.0	2.0	78.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 小結

經由第一和第二階段分析，由於顯著性 >0.05 ，所以應為發生時段與判決結果沒有關連性的虛無假設。

五、本文看法

本節主要針對地方法院對於依刑法第 150 條判決結果，來了解影響的主要原因。經分析上述發生原因、發生場所、發生時段，都未與判決結果有重大關聯性，並有諸多發現：

(一) 顯見法院判結果對於案件本身的發生原因、發生場所、發生時段雖然會去評估，但並不具有主要的關聯性。

(二) 在本文分析的二個階段中，只有刑法第 150 條對於法條的見解是不斷的更

新及重新詮釋，從新法修正後，定罪率逐步上升，且經過最高法院 110 年台上字 6191 號判決後，定罪率更從百分比 64% 提升至 70.5%，最高法院的見解帶起了各法院和檢察署的認定方式（如表 21）。

表 21

第一至第二階段判決結果趨勢

	起訖時間	研究範圍	以刑法第 150 條判決件數	百分比	不以刑法第 150 條判決件數	百分比	合計件數
第一階段裁判書分析	2020 年 1 月 17 日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	臺北地方法院	32	64.0%	18	36.0%	50
第二階段裁判書分析	2022 年 5 月 19 日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	臺北地方法院	55	70.5%	23	29.5%	78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伍、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一）修法成效逐步顯現

本研究發現，2020 年刑法第 150 條修正後，定罪率從第一階段的 64% 提升至第二階段的 70.5%，顯示修法後法院對構成要件的認定逐漸明確。特別是最高法院 110 年台上字第 6191 號判決後，「偶發性聚集」爭議獲得解決，促使定罪率提升 6.5 個百分點。

（二）起訴率偏低之原因分析

警方移送案件起訴率僅 17.15%，主要原因包括：

1、構成要件認定落差:部分檢察官仍以舊法「公然聚眾」標準審查，與新法「聚集三人以上」要件有落差。

2、主觀犯意舉證困難:82.75%不起訴案件以「無妨害秩序犯意」為由，顯示警方在蒐證時，未充分證明行為人「於聚集時即對將實施強暴脅迫有所認識」。

3、客觀危害證據不足:16.31%案件因「未對公眾造成危害」不起訴，反映警方未妥善蒐集現場目擊者證詞、監視器畫面等客觀證據。

4、偵查品質待提升:雖警政署製作「調查事項檢查表」，但實際執行成效有限，第一線員警對新法構成要件理解仍有不足。

(三) 統計分析之發現

本研究以卡方檢定分析發現，發生原因、發生場所、發生時段與判決結果均無顯著關聯 ($p>0.05$)。此結果顯示，法院判決主要取決於「是否符合構成要件」本身，而非案件的外部特徵。換言之，無論在何處、何時、因何事發生聚眾鬥毆，只要符合構成要件，法院即予以論罪，展現法律適用的一致性。

(四) 法院實務見解趨於統一

透過判決書內容分析發現，法院對以下爭點已形成共識:

- 1、聚集不以「事前約定」為必要，偶發性聚集亦該當。
- 2、保護法益兼及社會法益與個人法益，重在避免波及無辜。
- 3、第 2 項加重要件採「得加重」，法院依個案情節裁量。
- 4、「外溢作用」成為判斷公眾恐懼的關鍵指標。

(五) 本罪與其他罪名之競合處理

本罪屬抽象危險犯，且著重在社會法益之保護，因此下手實施之強暴脅迫行為不以發生實害結果為必要（最高法院，2022b）。惟若行為人於施強暴脅迫過程中，同時致他人受傷或財物毀損，即另構成傷害罪或毀損罪等個人法益犯罪，此時行為人同時觸犯數罪：如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者，依刑法第 55 條想像競合規定從一重處斷；屬另行起意（王皇玉，2025）之數行為者，則依刑法第 50 條數罪併罰規定處罰，使暴力滋事者承擔更重之刑責。此一競合關係之妥適認定，亦值未來修法及實務見解形成時一併審酌。

二、建議

（一）對立法機關之建議

1、明定聚集犯意形成時點：現行法對「聚集」之定義仍有模糊空間。建議修正第 150 條第 1 項，明定：「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於聚集時或聚集後形成共同實施強暴脅迫之犯意，並著手實施者...」，以釐清犯意形成時點。

2、檢討加重要件規定：第 2 項「得加重」規定，賦予法院過大裁量空間，造成量刑歧異。建議參考刑法第 321 條強盜罪立法例，明定攜帶兇器者「應」加重其刑，以提升嚇阻效果。

（二）對司法機關之建議

1、統一檢察實務見解：法務部應針對本罪召開研討會，統一各地檢署起訴標準，避免「警察依新法移送，檢察官用舊法審查」的落差。特別應明確：

（1）偶發性聚集仍可成罪。

（2）主觀犯意可由客觀行為推定。

（3）強化「外溢作用」之舉證：例如波及蔓延至周邊，以致產生危害於公眾安寧、社會安全，造成恐懼不安之感受。

2、建立典型案例庫：最高法院或高檢署應彙整指標性判決，建立「成罪」與「不成罪」之典型案例庫，供第一線檢察官、法官參考，提升法律適用一致性。

3、強化法律教育訓練：針對法官、檢察官辦理本罪專題研習，特別是最高法院 110 年台上字第 6191 號、112 年台上字第 2376 號判決之解析，促進實務見解統一。

（三）對警察機關之建議

1、精進偵查技巧：依據「調查事項檢查表」，警方應強化以下蒐證重點：

（1）現場目擊者之完整筆錄：詢問是否感到恐懼、是否走避、對交通或營業之影響。

（2）監視器畫面之完整調閱：呈現聚集過程、強暴脅迫行為及公眾反應。

（3）行為人通訊記錄：證明聚集之聯絡過程及犯意內容。

（4）現場照片之完整拍攝：呈現人數、位置、使用工具及環境狀況。

(5) 外溢效果：筆錄中增加「周邊民眾反應」的質化描述，如「路人避之唯恐不及」或「周邊商家被迫拉下鐵門」等具體指標。

2、建立檢警聯繫機制：各警察局應定期邀請檢察官座談，了解不起訴原因，回饋至偵查實務。特別是「主觀犯意」之舉證方式，應建立具體操作指引。

3、落實執法品質管控：督察單位應抽查本罪移送案件品質，檢視是否確實依「調查事項檢查表」逐項蒐證，對品質不佳案件應要求補正或退回重辦。

(四) 對未來研究之建議

1、擴大研究範圍：建議未來研究納入其他地方法院，進行跨區域比較分析，以驗證本研究發現之普遍性。

2、深化質性研究：建議訪談法官、檢察官及警察，了解實務運作之困境與需求，補充量化研究之不足。

3、追蹤修法成效：建議持續追蹤本罪定罪率、再犯率等指標，評估修法是否達成「遏止聚眾鬥毆」之立法目的。

綜上，刑法第 150 條修正雖擴大成罪空間，但警方移送與檢察官起訴間仍有落差，法院定罪率亦待提升。唯有透過立法精進、實務見解統一及偵查品質提升，方能使本罪發揮維護社會秩序之功能。

參考文獻

內政部警政署 (2020)。2 月份主管會報。內政部警政署。

內政部警政署 (2021)。2 月份署務會報。內政部警政署。

內政部警政署 (2022)。警署刑偵字第 1110000395 號函。內政部警政署。

王皇玉 (2025)。刑法總則 (十一版)。新學林。

許福生 (2021a)。相互鬥毆判決案例之研析。軍法專刊，67 (5)，27。

許福生 (2021b)。警察處理聚眾鬥毆案例分析。警光雜誌，(776)，36。

許福生 (2022)。聚集鬥毆判決案例之研析－以刑法第 150 條為中心〔論文發表〕。憲法集會遊行權之界限－以刑法妨害秩序罪為中心法律研討會，2 月 24 日，彰化地方法院。

許絲捷 (2026)。聚眾鬥毆－評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376 號刑事判決。裁判時報，(163)，42。

- 最高法院（2022a）。110 年度台上字第 6191 號刑事判決。
- 最高法院（2022b）。111 年度台上字第 3231 號刑事判決。
- 最高法院（2023）。112 年度台上字第 2376 號刑事判決。
- 黃一航（2022）。**聚集施強暴脅迫罪司法實務之研究－以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6191 號判決為中心**〔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
- 楊世瑩（2014）。**SPSS 統計分析實務**（第 II 版）。旗標出版。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2022a）。110 年度原訴字第 29 號判決。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2022b）。110 年度審訴字第 1131 號判決。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2022c）。110 年度審訴字第 1309 號判決。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2022d）。110 年度審訴字第 1945 號判決。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2022e）。110 年度審訴字第 2013 號判決。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2022f）。111 年度審簡上字第 29 號判決。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2022g）。110 年度審簡上字第 244 號判決。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2023a）。111 年度訴字第 1279 號判決。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2023b）。111 年度審原訴字第 145 號判決。
- 蔡銘原（2023）。聚集施強暴脅迫罪之爭議問題再探討－簡評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6191 號刑事判決。**軍法專刊**，6（5），148。
- 薛智仁（2022）。聚集施強暴脅迫罪之限縮解釋－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6191 號刑事判決。**台灣法律人**，（15），168。
- 蘇凱平（2016）。再訪法實證研究概念與價值：以簡單量化方法研究我國減刑政策為例。**臺大法學論叢**，45（3），1003。

An Empirical Study on the Amendment Effectiveness of the Crime of Assembly with Violence or Intimidation: Evidence from Taipei District Court Rulings

Tian-Yu Shiu**

Abstract

Frequent incidents of group brawling have significantly compromised social stability. In response, Taiwan amended Articles 150 of the Criminal Code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Offenses") in 2020. By expanding the scope of criminal constituents and imposing stricter penalties, complemented by rigorous law enforcement and media deterrence, the government sought to curb such crimes and restore public order. However, statistics from the National Police Agency regarding the year before and after the amendment reveal a paradox: while the number of referred cases increased, the indictment rate remained low. Furthermore, a legal schism persists between prosecutors and the courts regarding the interpretation of "assembly" and "commission of violence or threats."

This research analyzes the current status of the Offenses by collecting 128 judicial rulings from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spanning two stages (January 2020 to May 2023). Utilizing SPSS software for chi-square independence tests, this study examines whether incident cause, location, and time of occurrence are associated with conviction outcomes. Key findings include: (1) the conviction rate rose from 64% in Stage One to 70.5% in Stage Two, demonstrating a gradual improvement in amendment effectiveness; (2) none of the three independent variables showed a statistically significant association with conviction outcomes ($p>0.05$), indicating that conviction hinges on whether the statutory elements are met, not on external case characteristics; (3) the Supreme Court ruling No. 6191 (2021) served as a pivotal turning point, clarifying that spontaneous assemblies may still constitute the offense. Based on these findings, this paper proposes concrete recommendations to legislative, judicial, and police authorities to harmonize interpretive standards and strengthen enforcement of the offense.

Keywords: Disorder offenses, Crime of Assembly with Violence or Intimidation, Amendment Effectiveness, Empirical Research, Chi-square Test

******, Ph. D. student, Graduate School of Police Policy,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Taoyuan City, Republic of China.

The paper was published under two double-blind reviews. Received: July 1, 2026. Accepted: July 25, 2026